

彰化縣華龍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

一、依據：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及 108 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。
- (二) 引導各領域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作專業決定。
- (三) 審查各年級全學期使用的自編教材及主題課程。
- (四) 審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並落實評鑑工作

三、組成與任務

(一)、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與產生方式

| 成 員 | 產 生 方 式 | 職 稱 | 人 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|
| 校長 | 當然委員 | 召集人 | 1 |
| 教導主任 | 當然委員 | 副召集人 | 1 |
| 教務組長 | 當然委員 | 執行祕書 | 1 |
| 行政代表 | 當然委員，含輔導、總務 二處主任 | 委員 | 2 |
| 1 教師代表 2.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(領域召集人) | 1.各年級教師推選三名代表(含科任)。 2.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，每個領域推選一名。 | 委員 | 10 |
| 家長代表 | 由全校家長推選代表一名 | 委員 | 1 |
| 專家學者及教 育局長官 | 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 | | 1-2 |

2.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3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4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5.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6.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(如：會計、人事...)。

※目前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

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

召集人：黃善貴校長

校內成員：謝孟達、林志清、洪雅齡、李宜玲、陳玉珍、李婉真、
資源班老師

家長代表：梁昱鈞

(二) 語文：楊詠淇、陳玉珍、陳惠美、李婉真、林尚予

數學：陳玉珍、李文祝、李宜玲、阮元良、陳惠美

社會：賴明凱、陳惠美、洪雅齡、阮元良、謝孟達

藝術與人文：林尚予、李文祝、陳玉珍、李宜玲、洪雅齡

健康與體育：林志清、李宜玲、李文祝、阮元良、賴明凱

自然與生活科技：林尚予、陳玉珍、李婉真、林志清、賴明凱

綜合活動：林尚予、李宜玲、李文祝、李婉真、林志清

2.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：

(1) 研擬會議時程：於學期初明定召開各課程發展會議的時程，定期召開課程發展會議。(學年課程小組、領域課程小組、課程發展會)

(2) 規劃學校方向：討論學校的優勢、劣勢，決定學校發展的方向(願景)、理想兒童圖像、全校課程架構、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實施。

(3) 縱向主題銜接：研討本年度學校本位課程中，綜合活動擬實施的節數及各年級的共同主題，並將共同主題做縱向之銜接。

(4) 審查教學計畫：審核全校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表(學習目標、單元主題、課程內容、教學流程、學習評量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學習資源、活動場地、時數)。(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主管教育的行政院機關備查)

(5) 研討相關事宜：協調及整合各學年、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活動內容及時程等相關事項。

(6) 協助計算節數：協助計算各學習領域之「領域學習節數」、及學校行事與班級活動的「彈性教學節數」。

(7) 擔任諮詢人員：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
- (8) 出席相關會議：校內外相關會議的出席。
- (9) 執行課程評鑑：針對教師的教學成果,進行「形成性」與「總結性」評鑑。
總結性的評鑑在總體課程表完成後，即進行整體性評估，
最後根據評鑑結果修正總
體課程表。

(10) 審查自編教材：如有自編之教科用書,要先送課發會審查。

(二)、課程發展小組

1.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任務：

※學年課程發展小組--

- (1) 一至六年級各學年需成立一個「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」，共同規劃學年課程事宜，並可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。(科任教師、學習領域教師、行政人員)。
- (2) 得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3) 研討該學年負責的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、學生學力指標。
- (4) 討論各學年、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、學期總節數、每天之作息時間，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- (5) 討論所屬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，並擬定課程總體計劃表，交由學年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協調統整。
- (6) 決定學年要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- (7) 研擬學年課程評鑑計劃。
- (8) 各班級之家長會可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，視需要列席參加「學年課程發展會議」。

※領域課程發展小組--

- (1) 全校教師依照專長及其所任教之科目分成「國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科技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。
- (2) 同領域的教學群，得定期召開「課程縱向發展研究會」，探討課程縱向發展之可行方案。

(3)同領域的教學群，需共同研擬各該領域之課程發展計劃、課程發展重點，可能統整之教學主題、實施方式、時程安排及每季、每月或每週之教學主題、教學進度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、多元學習評量模式之訂定等相關事項。

(4)同領域之教學群，需共同擬定各該領域學生階段性學力指標及關鍵性能力指標。

(5)同領域的教學群可共同編選，各學習領域所要教授之課程內容、教學活動設計（含學習目標、教學流程、活動學習單...）。

※必要時，各「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」與各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」，得舉行「課程發展聯席研究會」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進程與效益。

（一）委員會議：

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（二）擴大會議：

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：

（一）委員運作時程：

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2.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（一）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

每月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效益評估：

（1）形塑學習文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（2）運用資源充實設備支援學校課程。

（3）發揮教師專長有效提升教學成效。

（4）重視學生需求建構體驗學習活動。

（5）組織訓練家長資源推動親師合作。

（6）結合社區特色營造學校落實願景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